

【重讀經典·恩典再現】

巡行擊打

謝挺博士

出 12:12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12 “那天夜裡，我要在埃及地走過，擊殺埃及地所有頭生的，不管是人是畜；我還要對埃及所有的神明施行審判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“走過”或譯“巡行”，是“越過”的意思，位於原文的句首。“希伯來人”也是出於這字根。

“擊殺”或譯“擊打”，曾用來描述埃及人擊打希伯來人（出 2:11）、摩西擊打埃及人（出 2:12），及神要擊打埃及（出 3:20）。在此是使役字幹（Hiphil），強調神是擊打的源頭。

本節經文矚目之處在於，神要巡行、神要擊打、神要審判。神以第一人稱來說明，祂即將採取的行動：神要越過埃及地，像飛行的審判者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，擊打埃及人頭生的，並審判埃及諸神。埃及人敬拜的神明，譬如法老、自然界、動物和氣象，都在神巡行的範圍內，無力抵抗，只能接受神的審判。此外，神巡行埃及地時，越過以色列人（希伯來人）的房屋，而希伯來民族的身分，正源於神“越過”他們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昔日，神巡行埃及施行審判；他朝，耶穌再來也要施行審判。你如何預備那天來臨？
- 二、當你見到周遭環境罪惡蔓延，謊言充斥，如何秉持信念，相信神鑒察一切？求主幫助你，倚靠神敬虔度日。